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1法律硕士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1768.htm 1、在最后冲刺阶段近两年来, 重视考试大纲新补充的问题。如: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 位和作用问题;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问题; 法治与人治的关系问题;法治与德治的问题;法律原则中的 法律至上的原则,正当程序原则。把这些问题当作重点掌握 。 2、注意法理学知识点的前后联系,融会贯通,法理学要 和民法、刑法、宪法结合起来。 3、看一下《立法法》的内 容。特别是第八章法律渊源的效力关系在立法法的第五章基 本上都表达清楚,不要死记。 第一章 绪论 从考试角度,本章 主要有两个问题。 1、法学的产生和发展。 2、马克思主义法 学的特征,其他旧法学的不同点。 重点把握四个知识点:1 、法学同法不是同时产生的。法律产生在前,法学产生在后 。 2、法学的产生有两个条件:一、具有大量的法律现象的 产生和出现,二、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出现。3、法 学的产生,在我们中国春秋三国时期就有,法家的论说,有 价值的法律观点。在西方国家,早在古希腊就出现法学,真 正法学独立为一个部门是在古罗马共和国时间,大约在公元 前5世纪。 4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,一、马克思主义是唯 物史观,承认法与经济的关系。二、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有阶 级性。三、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有产生规律,是在社会历史发 展一定阶段才出现的。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重点两个问题 :一是法的本质、法的特征。1、法的本质:法到底是体现 谁的意志,代表谁的利益的问题。分为马克思主义观点和非

马克思主义观点,重点是马克思主义观点。大纲提出的五种 观点非马克思主义观点,大体上有所了解,观点及代表人物 。 马克思主义观点: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,这个意志是 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。 一、法从根本讲, 法是 统治阶级的意志,但是任何国家的法律又要反映一部分非统 治阶级的利益要求,不可能纯粹的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。 二 、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,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。 、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,由经济基础决定 的。 理解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观点时注意两个问题: 一、法 的本质的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的,不可分割的。反映了法的 内在矛盾的关系,既是主观的意志又是客观的物质条件,两 者不能分割。 二、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条件决定,但这不是 唯一的决定因素。法还会受到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,政治、 思想、道德观点、民族特点、习惯等都对法会产生影响。2 、法的四个基本特征。主要把每个特征的基本内容掌握。 (1)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,具有规范性。把握两点:一 、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,有四个特征。二、法有规范性,规 定人们行为模式,指引人们行为方向。由于法有规范性,决 定法律文件有两种,一种是规范性法律文件,一种是非规范 性法律文件。(2)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,具 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。把握两点:一、法是国家制定认可 ,表明法有国家意志性,实质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。但是并 不等于所有的国家意志都是法,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意志才是 法。二、法有普遍性,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,对所有社会 成员都有普遍约束力。两层意思:任何公民的权利都得到法 律保护,所有违法犯罪行为都受到法律制裁。(3)法是以

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,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。把握两点:一、法律就是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,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就是通过对权利义务来进行的。二、法律里面的权利义务和人们的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。具有利益导向性。(4)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,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。把握两点:一、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,只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讲,而且也不是法的实施的唯一的保证力量。靠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,加强人们的道德、思想教育,不断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。以保证法的实施。二、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要遵守程序,一个国家的法制的最重要的标志就是遵守法定程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